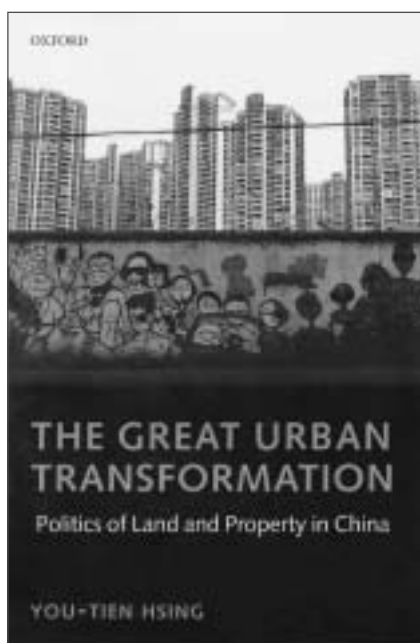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都市化還是市民地域？

——評邢幼田：《都市大轉型：中國土地與財產權的政治學》

● 盧 超



You-tien Hsing, *The Great Urban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of Land and Property i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土地是後毛澤東時代中國地方政治的核心議題之一。198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與《土地管理法》的出台，將土地產權劃分為國有土地和集體土地所有權。這種簡單的土地產權分類方法，在一些學者看來，是一種「人為創設的制度模糊」(intentional institutional ambiguity) ①，意圖在轉軌體制下通過制度的實驗化實踐，為最終的制度模型提供參考借鑒。然而，這種模糊的制度設計亦為都市擴張所引發的土地暗箱交易暗埋下伏筆。這種動態競爭所反射的政治學內涵，貫穿於中央與地方政府、城市與鄉村政府，以及國家組織與農民群體之間②。在都市變遷與動態競爭中，地方政府於其中扮演了一個最為積極的角色。都市化議程已經

邢幼田將地方政府視為「國家權力的地域化」，而非僅僅是中央政府的補充。「地域化」作為一種鞏固權力的空間策略，成為地方政府自我鞏固的重要工具。地方政府的地域化策略，包括借助協商和斡旋手段重新界定與維護管轄範圍。

地方政府借助都市擴張來鞏固與合法化自身的地域權威，不同的社會行動者亦借助地域化策略來意圖自我保護。國家與社會圍繞地域展開的爭奪，「地方政府都市化」對抗「市民地域」的話題，貫穿了後改革時代都市變遷的全部歷史。

日漸取代工業化議程，成為地方政府發展的頭等政策。

在國家層面上，區別於一般學者將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簡化為一種代理關係，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地理系副教授邢幼田在其新著《都市大轉型：中國土地與財產權的政治學》(*The Great Urban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of Land and Property in China*，引用只註頁碼)中，將地方政府視為「國家權力的地域化」(a territorialization of state power)，而非僅僅是中央政府的補充。「地域化」作為一種鞏固權力的空間策略，成為地方政府自我鞏固的重要工具。地方政府的地域化策略，包括借助協商和斡旋手段來重新界定與維護管轄範圍。在邢看來，「後改革時代的中國，由於地方政府的地域管轄經常變化，地方權力界定不明，導致地方政府的區域化鬥爭十分激烈，這種制度上的不確定性為地方政府留下了巨大的斡旋空間，去不斷擴張和鞏固地域控制。」(頁8)

在都市變遷研究中，邢批判了原有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對空間(space)不夠重視的傾向。在她看來，空間本身就獨立體現着政治運轉的動態流程，絕非僅僅是一個承載社會政治運作過程的消極容器。為了強調空間在政治運作中獨立的積極角色，邢借助「地方政府都市化」(local state urbanization)這個概念，來說明都市化作為積極的空間力量如何形塑地方政府的政治擴張過程。在該書中，邢着重分析了都市核心區、都市邊緣區、農村邊緣

區三個空間地域，來解讀「地方政府都市化」的地域動態圖景；而這三個空間地域的劃分亦支撐了全書論述的骨骼。

一 地域化、地方政府都市化與市民地域

在社會層面上，不同區域的社會群體在都市變遷過程中採取了迥異的自我抗爭策略。與一般理論進路不同的是，對於這種動態政治過程的描述，邢幼田沒有沿循基於產權制度的一般理路，而是策略性地借助理學上的「市民地域」(civic territoriality)理論，以自上而下的視域來展現政府與社會圍繞土地權益展開的一部動態化的政治史。同「地方政府都市化」理論相對應，「市民地域」理論的核心要旨在於，地域化策略不僅僅發生在國家層面，亦會發生在社會層面，並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地方政府的地域化進路。在邢看來，不同的社會行動者(social actors)借助地域來實現自我利益維護與對抗「地方政府都市化」的動態圖景，闡釋出了「市民地域」理論的要旨所在。

作者舉出社會群體的三類地域抗爭：一是都市內城改造過程中引發的居民對於財產權與市民權的訴求，以此對抗都市再造運動中對於都市內城地域的破壞和被迫遷徙；二是在都市邊緣區，鄉村集體通過與都市政府的斡旋協商，在城市擴張中成功保留原有地域，作者將其稱為「鄉村法團主義」；三是都市擴

張過程中更周邊的鄉村地區出現的失地農民現象。該地域的抗爭更多體現了國家主義在都市擴張中的勝利，大量失地農民失去了原有的經濟、社會和文化資源，成為「去地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的例證。

可以說，地方政府借助都市擴張來鞏固與合法化自身的地域權威，不同的社會行動者亦借助地域化策略來意圖自我保護。國家與社會圍繞地域展開的爭奪，「地方政府都市化」對抗(versus)「市民地域」的話題，貫穿了後改革時代都市變遷的全部歷史。

作者按照「市民地域」理論將全書分為三個部分——都市核心區、都市邊緣區以及農村邊緣區，每一部分涵蓋兩章，分別探析「地方政府都市化」進程中的地域化策略，以及與之對應的社會層面的「市民地域」策略。

二 都市核心區：都市內城改造與居民權訴求

1990年代之後，都市政府借助諸多策略不斷鞏固自己對於城市土地的控制權。這些策略被邢幼田總結為兩類——都市理性策略與都市現代化策略(頁38-42)。

都市理性策略源自對西方規劃理論的引進，以正當化都市政府經營城市的經濟理念。在這種理念下，都市政府認為城市規劃的核心要旨在於最大化實現土地的交換價值，以最具效率的模式在市場中分

配土地。自1980年代之後，中國新一代的都市規劃者接受了美國都市規劃的教育理念，亦獲取了都市政府政治上的支持。他們日益呼籲改變原有的都市規劃布局，以更具效率的方式調配和重組都市土地的分布區間。這種理念最集中的體現便是引進了分區規劃的新模式。

現代都市規劃者認為，在原有的單位化的土地利用舊模式下，工業、商業與居住區混雜的區間模式不僅提高了公共服務的成本，並且這種分散化的利用體制還浪費了大量土地資源，無法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而分區規劃的模式則依照都市活動的不同，將都市土地區分為不同利用區域，最大化實現效率和經濟目標。這種理念獲得了都市政府的認同，並在實踐中成為主流。

而在都市現代化策略下，都市政府則借助內城改造項目，鞏固其對於都市空間的控制權與規劃權。對於都市政府而言，在都市現代化旗幟下的內城改造實踐，獲得的不僅僅是對於城市高價土地的控制，更在於通過對舊有都市空間結構的摧毀以達致新秩序的確立。正如作者所言：

在某種意義上，地方政府並不必然導引了都市化的進程，而是地方政府本身就被都市化了。1990年代以來，都市土地議程成為地方領導者的首要議題，他們通過都市建設項目鞏固地方權力，借助都市現代化與都市形象鞏固地方治理的合法性，以都市建設者與推動者的角色自居。儘管在都市變遷過程中，國

國家層面的都市主義策略，影響到了社會層面上的利益分配，都市居民逐步借助「市民地域」手段對抗並消滅國家都市主義策略帶來的消極影響。邢通過北京內城改造的實例闡述了社會層面的兩種對抗策略——基於財產權與基於居民權的抗爭。

家層面利益之間存在諸多衝突與競爭，都市主義卻似乎為政治精英提供了一個統一的意識形態工具。
(頁54)

這種國家層面的都市主義策略，影響到了社會層面上的利益分配，都市居民逐步借助「市民地域」手段對抗並消滅國家都市主義策略帶來的消極影響。邢通過北京內城改造的實例闡述了社會層面的兩種對抗策略——基於財產權與基於居民權的抗爭。

基於財產權的底層抗爭者是1949年前在北京擁有房產的私人業主，「解放後」其私人房產被北京市政府徵走，1990年代之後，這些私人業主紛紛要求市政府償還歷史債務，返還原有房產。經過數年不懈的努力，這些「解放前」的私人業主重新獲得原有的財產，但在邢看來，這種勝利背後仍然埋着諸多隱患。

如果說基於財產權的抗爭更多地具有北京個案特徵，那麼基於居民權的抗爭則更加具備普適效應。財產權的抗爭者借助對房屋的原始產權維繫着階層紐帶，居民權的抗爭者則依賴都市居民的共同特徵共享着地域認同。都市居民在都市內核地域內共享的社區認同、家庭紐帶與城市服務，共同構築了居民權的內核。都市拆遷則將這種紐帶破壞無遺，因此居民抗爭的核心訴求並非僅僅圍繞私人產權，更在於要求在都市中擁有體面生存的居民權(頁83-84)。與基於財產權的抗爭者訴諸產權歷史相比，基於居民權的

抗爭更借助於地域化策略實現利益訴求。

三 都市邊緣區：都市擴張與「鄉村法團主義」

1980年代以鄉鎮企業為代表的鄉村中國過渡到1990年代以都市發展為表現的都市中國，至2000年代更以地方都市主義的興起為集中表現，期間不僅僅蘊含了產權模式的巨大轉折^③，更揭示了以都市為主導的地域政治系統的漸次形成。在當代中國，「城鄉統籌」、「城鄉一體化建設」等諸多政治口號的背後，是將農村資源的控制權轉移到城市；而這種資源的轉移過程，伴隨着制度上的模糊與缺位變得愈加可行。在作者看來，在都市邊緣區，都市政府對農村集體土地的侵蝕在不同時期呈現出不同策略：在1990年代，主要借助工業發展的口號，以開發區模式實現都市土地的擴張；而到2000年代之後，開發區模式漸次被新城建設模式所取代，而這兩種模式的更迭折射出不同時期都市擴張的地域政治與地域策略。

(一) 都市擴張：從開發區模式到新城建設模式

邢幼田認為，「1990年代中國地方經濟發展的開發區熱，折射出中國工業發展高度分散化的特徵。這場旨在提升鄉村工業化水平，吸引外資並提供就業機會的開發區熱潮，隨着時間的推移開始顯露癥

在都市邊緣區，都市政府對農村集體土地的侵蝕在不同時期呈現出不同策略：在1990年代，主要借助工業發展的口號，以開發區模式實現都市土地的擴張；而到2000年代之後，開發區模式漸次被新城建設模式所取代。

結。」(頁99) 隨着產業結構調整的步伐加劇，中小型鄉鎮企業自1990年代中期開始在市場中失去競爭力^④。而這些作為開發區着重吸納對象的鄉鎮中小型企業的失勢，直接導致了大量的開發區土地被閒置和沒有實現預期用途的情況。為了擺脫這種窘境，地方政府不惜互相競爭，以低成本甚至零成本提供土地以換取企業在當地進行投資。從長遠來看，這種方式給地方政府帶來了巨大的政治負擔，這也為後來開發區模式的消埋埋下伏筆。

然而，僅僅從經濟層面的考量還不足以推斷出發展模式的更迭。除卻經濟因素外，邢認為1990年代後期社會政治背景的變化亦不可忽略，尤其是政治高層對「三農問題」的關注與中央針對土地更加嚴格的「宏觀調控」政策，直接促使開發區發展模式的衰退。地方政府開始意識到上層主流政治話語不再將開發區模式作為地方政治成就與經濟進步的標誌。作者指出：「碎片化的開發區模式既不能促成鄉村工業化進程，亦無法支持地方政府財政，而中央高層政治話語的轉向更使得地方開發區模式布滿政治風險，因此1990年代末期之後，地方政府的開發區模式逐漸消退。」(頁102)

儘管如此，這並不意味着都市政府停止了地域擴張的步伐，在2000年之後，都市擴張與對鄉村地域的侵蝕開始出現新的模式——即新城建設模式。如果說開發區模式背後的正當化邏輯是工業化政策的需要，那麼新城建設模式則源自城

市空間擴張的需要，因此新城建設包含了各類用途的房產項目，以提供新的都市空間來容納商業、住宅、文化等活動的空間需求。從開發區模式到新城建設模式體現了地方政府從工業主義到新都市主義的理路演進，成為「地方政府都市化」模式的主流路徑。在新城建設模式下，地方政府「經營城市」的發展思路日益清晰，這種「都市經營主義」(urban entrepreneurialism)^⑤的理路背後隱含着這樣的邏輯——地方政府將作為都市最大的規劃者和開發者從城市運營中創造價值。

在作者看來，為了實現這種「都市經營主義」理念，地方政府逐步發展出三種具體地域擴張策略——空間生產、空間消費與空間市場化。在空間生產策略中，地方政府借助現代規劃手段，策略性地實現都市新空間的生長。邢以南京河西新城的開發為實例，說明地方政府如何借助規劃工具創造出新的都市發展空間。在空間消費策略下，地方政府借助戶籍政策、商品房低息貸款、取消單位福利房等諸多政策來促進新增都市空間的消費；不僅如此，大規模的舊城改造項目亦促進了對於都市邊緣新增空間的需求，而這被形象地稱為「拆遷經濟」。在空間市場化策略下，地方政府通過「眼球經濟」的手段塑造都市新形象以吸取關注，近期這種模式的應用十分廣泛，從北京奧運會到上海世博會，從廣州國際商展到深圳高科技展會，地方政府通過矚目項目的舉辦和投資來實現都市地產價值的增值(頁104-13)。

如果說開發區模式背後的正當化邏輯是工業化政策的需要，那麼新城建設模式則源自城市空間擴張的需要。從開發區模式到新城建設模式體現了地方政府從工業主義到新都市主義的理路演進，成為「地方政府都市化」模式的主流路徑。

(二)「鄉村法團主義」：「市民地域」的個案性勝利

按照邢的理論框架，「地方政府都市化」與「市民地域」圍繞地域空間的斡旋爭奪，是都市化進程的主題。在多數情形下，「市民地域」的對抗本來就處於被動地位，而且一般以「去地域化」的敗局告終，然而，在都市邊緣區的「市民地域」並非沒有成功的案例。作者認為，廣州、深圳等地的「城中村」現象便是例證。在邢看來，城中村現象實質上體現了都市擴張過程中都市政府與鄉村社會的地域妥協。城中村既維護了鄉村原有的統一體，亦沒有阻礙都市擴張的進程。尤其在廣州、深圳等地的城中村，在都市擴張過程和與都市政府利益斡旋中保留了原有地域的完整性，並基於鄉村內部的宗族血緣紐帶，組建合資企業投資地產，以此從都市擴張過程中獲取巨大經濟利益(頁126-39)。

這種帶有宗族特色的城中村，在都市擴張過程中借助經濟分配手段更加鞏固了集體認同感。邢將此類模式稱為「鄉村法團主義」(village corporatism)。在她看來，鄉村法團主義既不同於「國家法團主義」(state corporatism) ⑥的概念，亦區別於戴慕珍(Jean C. Oi)的「地方政府法團主義」(local-state corporatism) ⑦，鄉村法團主義強調了社會行動者在都市化過程中扮演的積極角色，以自下而上的方式主動生成法團化的形態，積極與地方政府進行利益磋商，以保存「市民地域」的完整性。

然而，鄉村法團主義的勝利並不帶有廣泛意義。首先，鄉村法團主義需要保持高度的集體認同，而這種情況僅僅在廣東、福建的宗族村落中較為常見。其次，就發生時間上而言，城中村發生在廣州、深圳獲得特區地位與政策優惠的時間段內，由於遽變的中央政策的支持，地方政府短時間內獲得了都市發展的強烈動力，為了省卻與周邊鄉村的協商成本與時間消耗，因此造成了妥協之下的產物——城中村現象。再次，伴隨200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頒布，在城鄉一體規劃的旗幟下，城中村面臨嚴峻的地域危機，鄉村法團主義模式下曾經保存的「市民地域」前景堪憂。

四 農村邊緣區：鄉鎮政府利益斡旋與農民「去地域化」

都市化進程不僅僅發生在都市層面，在遠離都市核心區域的鄉鎮層面，亦以另外一種模式延展。

(一) 都市化進程下的鄉鎮政府與發展策略

作者指出，鄉鎮政府在整個國家官僚科層體系中的地位十分尷尬：「一方面，鄉鎮政府處於國家正式科層體系的最底部，其正式權力的邊界處於一種高度不確定狀態下，其權力範圍與邊界皆受控於上一級政府的意願。另一方面，鄉鎮

鄉村法團主義強調了社會行動者在都市化過程中扮演的積極角色，以自下而上的方式主動生成法團化的形態，積極與地方政府進行利益磋商，以保存「市民地域」的完整性。

政府對於鄉村的控制權限亦不夠明晰，缺乏界定，在這種制度不確定性下，鄉鎮政府盡可能擴大並鞏固其對於轄屬鄉村的控制與影響力。」(頁156-57)◎因此，在邢看來，在國家官僚科層體系與鄉村的交界處，鄉鎮政府作為中間掮客不斷策略性地擴張自己的控制區域。

1990年代中期鄉鎮中小型企業衰弱後，鄉鎮政府的財政狀況愈加窘迫，這種情況在1994年財稅體制改革後更加嚴重。然而，經濟能力的衰弱並沒有因此減少鄉鎮政府相應的行政任務，本已承擔了不計其數的政策執行功能的鄉鎮政府，在都市政府擴張的大背景下又增添了新的職責，被推上了與鄉村居民斡旋、實現對鄉村土地徵收的最前線。在這場都市擴張的運動戰中，鄉鎮政府往往借助群體動員大會、按戶訪查等各種手段，盡快履行都市政府的任務，期間不乏與鄉村居民發生激烈的衝突事件，並引發後者的反抗。

這項政治任務給鄉鎮政府帶來的經濟利益遠遠小於政治風險。大部分的開發收益被上層各級政府瓜分，鄉鎮政府所獲份額寥寥無幾，而徵地過程不時引發的社會不安因素則大大影響了基層幹部的政治前途。在這種壓力下，鄉鎮政府不再甘心在都市政府的擴張獲利過程中處於被動位置，而開始主動地利用制度上的罅隙開展自己的土地開發項目。在作者看來，其中最為顯著的代表便是鄉產權房(又稱為「小產權房」)的大量湧現(頁156-61)。

1990年代後期，鄉產權房在大都市邊緣的鄉鎮政府屬地成批出

現，並為鄉鎮政府的財政收入貢獻頗豐。然而，由於鄉產權房在《土地管理法》上觸犯了在集體土地上建設的房屋不能出售給集體之外個人的規定，因此，在2000年之後國務院與建設部以頒布各類文件的形式控制和打擊各地的鄉產權房現象◎。儘管如此，鄉產權房仍然以較低的價格優勢在市場中獲得了青睞。鑒於居高不下的房價壓力以及鄉產權房業已廣泛出售的既成事實，以及集體土地所有權本身含糊不清的制度設計◎，種種因素疊加使得中央政府的打壓政策顯得投鼠忌器、猶豫不決。

在邢看來，更重要的是，在「市民地域」理論視角下，鄉產權房的出現在實質上對都市政府對於鄉村土地的地域控制權構成了一種挑戰，「鄉產權房」的概念本身並不僅僅是對於財產權的界定，更重要的是，「鄉產權房」的稱謂體現了鄉鎮政府的地域化策略(頁165)。鄉鎮政府利用其接近鄉村土地的地理優勢，將開發建設項目落於都市政府與鄉村地域的交接處，與都市政府擴張的過程形成一種既互相配合又暗中爭利的博弈狀態。

(二) 作為普遍化特徵的農村「去地域化」現象

如果說，鄉村法團主義下「市民地域」的鞏固更多是地方性的個案勝利，那麼失地農民與「去地域化」則代表了都市擴張進程中的普遍特徵。在邢看來，失地農民所遭受的「去地域化」衝擊，不僅僅體現在空間的掠奪，而且意味着原有社會關

「鄉產權房」的稱謂體現了鄉鎮政府的地域化策略。鄉鎮政府利用其接近鄉村土地的地理優勢，將開發建設項目落於都市政府與鄉村地域的交接處，與都市政府擴張的過程形成一種既互相配合又暗中爭利的博弈狀態。

失地農民所遭受的「去地域化」衝擊，不僅僅體現在空間的掠奪，而且意味着原有社會關係的破碎、經濟狀況的惡化與集體認同感的褪失。「去地域化」現象是地方政府在都市主義下地域擴張的工具，是「地方政府都市化」對「市民地域」的蓄意侵蝕。

係的破碎、經濟狀況的惡化與集體認同感的褪失(頁188-200)。與都市再造引發的市民抗爭不同，失地農民在地域抗爭中可依賴的政治社會資源極度匱乏。儘管抗爭現象十分普遍，但抗爭模式卻更為分散化、碎片化與個體化，無法生成有效地合力對抗都市擴張的影響。「釘子戶」現象可以說是抗爭策略的最後一招，這種極端主義的模式儘管極富英雄主義色彩，然而除了能夠更多吸引社會關注之外，卻並沒有多少可資借鑒的政治引申空間。

在邢看來，農村「去地域化」現象在主流政治宣傳中經常被視為現代化歷程不可避免的歷史潮流，認為只要輔以技術再培訓項目的訓練、社會保障覆蓋與戶籍政策的吸納，便足以解決失地農民難題^①。但事實上，種種替代性保障機制卻效果不佳。由此，「去地域化」現象既非自然也非偶然，而是地方政府在都市主義下地域擴張的工具，是「地方政府都市化」對「市民地域」的蓄意侵蝕(頁184-85)。

五 都市大變遷：新區域秩序的生成及其未來

可以說，「地方政府都市化」對抗「市民地域」的理論主線貫穿於全書，這種對抗在都市核心區、都市邊緣區以及農村邊緣區呈現不同的形態，國家與社會雙方之間借助不同的策略^②，意圖實現對地域的爭奪和斡旋，構成了都市化進程下紛繁複雜的地域場景。

然而，疑問仍然存在。首先，對於都市居民基於居民權的抗爭模式，作者表示高度贊同，但是居民權作為一種公民權利理論上的延伸，與財產權相比缺乏規範制度上的保障。居民權如果想要成為市民地域抗爭的制度化武器，必須在整個國家規範法體系中尋找自己的支撐點，並獲得司法上的確認。

其次，邢高度讚賞了「鄉村法團主義」作為「市民地域」抗爭模式的傑出代表，然而這種模式僅僅是特定地域在特殊時期對抗「地方政府都市化」暫時勝利的產物，隨着進一步的都市再造與城鄉一體規劃的興起，以及宗族和集體認同感的消褪，鄉村法團主義的前景十分暗淡。

再次，隨着土地督察、規劃督察的興起，在中央—地方關係層面上，通過「選擇性再集權」(selective recentralization)^③的方式，中央逐步加強對「地方政府都市化」進程的監控與干涉，這是否進一步會影響到「地方政府都市化」對抗「市民地域」的策略和斡旋進程？

這些問題都值得進一步的探討。儘管邢書並沒有對上述問題進行深入的分析，卻依然以豐富的素材與堅實的理論框架，為進一步的討論提供了厚實的平台。

註釋

^① Peter Ho, *Institutions in Transition: Land Ownership, Property Rights, and Social Conflict i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1-22.

② 對當代中國土地制度的社會與歷史成因的一個深度闡釋，可參見George C. S. Lin, *Developing China: Land, Politics and Social Condition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③ 有關1980年代鄉村中國到1990年代都市中國發展模式的變遷，可參見Yasheng Huang, *Capit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④ 一個有關鄉鎮企業如何在1980年代崛起的理論分析，詳見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⑤ 一個對「都市經營主義」的理論探析，可參見Fulong Wu, Jiang Xu, and Anthony Gar-on Yeh, *Urban Development in Post-Reform China: State, Market, and Space*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93-230。

⑥ 「國家法團主義」的內涵在於以國家自上而下的模式吸收社會利益，主動重塑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以此解決統治合法性危機。詳見Alan Cawson, *Corporat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1986)。

⑦ 「地方政府法團主義」的意旨在於，後改革時代中國低級別的地方政府如何積極地參與鄉村工業化進程，在鄉鎮經濟的起飛過程中與地方企業相互配合協調，以此扮演的混合角色。詳見Jean C.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4 (December 1995): 1132-49。

⑧ 一個有關國家官僚體系對鄉村控制與影響的分析，詳見Jean C.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⑨ 例如國務院2008年1月8日頒布的〈關於嚴格執行有關農村集體建設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明確規定：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者出租用於非農業建設。王洪亮指出：「該規則主要目的就在於禁止城鎮居民到農村購買宅基地、農民住宅或『小產權房』，以及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非法租用、佔用農民集體所有土地搞房地產開發。」參見王洪亮：〈小產權房與集體土地利益歸屬論〉，《清華法學》，2009年第5期，頁34。

⑩ 對集體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權限制，一個社會變遷與公共政策視角的分析，參見錢明星、唐勇：〈農村房屋自由流轉的法律障礙及其出路——從「城裏人買農村房首次獲判有效」案談起〉，《清華法學》，2009年第5期，頁43-52。

⑪ 這些政策儘管一定程度上能夠緩解失地農民的困境，但在操作中仍然出現諸多難題，譬如，一個對「土地換保障」政策的批評，可參見傅蔚岡：〈農地徵收中的財產和福利〉，《浙江學刊》，2008年第4期，頁145-52。

⑫ 相比較而言，全書中邢對於「地方政府都市化」的策略分析最為詳盡。近期一個有關社會抗爭策略的理論總結，可參見Yongshun Cai,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China: Why Popular Protests Succeed or Fail*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⑬ 詳見Zheng Yongnian, *De Facto Federalism in China: Reforms and Dynamics of Central-Local Relations*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2007)。

盧 超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
與紐約大學2009級聯合培養博士生